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加接近其实际使用寿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评估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

经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测评认为：公司生产设备的装备水平和技术含量较高，且维护状况良好，2010-2019年公司累计投资设备检修费用119.59亿元，为了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有必要对我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一、机械设备	14	21
二、动力设备	18	19
三、传导设备	18	28
四、运输设备	6	12
五、工具及其它生产用具	9	14
六、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1、设备工具	18	22
2、复印机、文字处理机	5	8

七、房屋和建筑物		
1、生产用房	40	40
2、受腐蚀生产用房	25	25
3、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0	15
4、非生产用房	30	45
5、简易房	8	10
6、建筑物	25	2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无影响，预计影响公司 2020 年折旧额减少 4 亿元，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均增加 3 亿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均不超过 50%；对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不发生变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和使用寿命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